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NEW ECONOMY FUND LIMITED

中國新經濟投資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

非執行董事及主席變動

董事會宣佈，自2024年10月16日起：

- (1) 蔡捷思先生已因其他業務承擔辭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主席；及
- (2) 陳勝杰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主席。

中國新經濟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蔡捷思先生(「蔡先生」)已因其他業務承擔辭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主席，自2024年10月16日起生效。

蔡先生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無任何有關彼辭任之其他事宜需提請本公司股東(「股東」)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垂注。

於蔡先生辭任後，陳勝杰先生(「陳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主席，自2024年10月16日起生效。

陳先生，63歲，畢業於首都經濟貿易大學(前稱北京財貿學院)，獲得企業管理學士學位，並於清華大學獲得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陳先生亦為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註冊會計師。

陳先生於會計及財務方面擁有逾30年經驗，自2019年起至今為元明資本的合夥人。於加入本公司前，陳先生曾擔任中國國家審計署商貿司副處長、中國有色金屬材料總公司總經理助理、中國誠通控股集團有限公司總會計師、中國誠通資源再生開發利用公司總經理、中昌大數據股份有限公司(前稱中昌海運股份有限公司，一間當時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董事長及物華置業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此外，陳先生曾擔任多間香港上市公司的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包括於2003年至2005年期間擔任中國誠通發展公司(股份代號：0217)非執行董事、於2004年至2007年期間擔任中國大冶有色金屬礦業有限公司(前稱中國資源開發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661)執行董事及副主席、於2011年至2015年期間擔任雲鋒金融集團有限公司(前稱瑞東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376)執行董事及於2018年至2020年期間擔任陽光100中國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608)財務總監。

陳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初步任期自2024年10月16日起計為期3年。陳先生將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陳先生有權就彼於本公司的董事職務收取董事袍金每年240,000港元，該金額乃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參考其職務及職責以及現行市況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陳先生已確認，彼(i)於本次委任日期前過去三個年度概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並無於本公司股份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iii)並無於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及(iv)與任何其他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分別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與委任陳先生有關的事項須提請股東垂注或任何其他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規定予以披露的資料。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對蔡先生於其任期內為本公司所作之寶貴貢獻表示誠摯感謝，並歡迎陳先生加入董事會。

承董事會命
中國新經濟投資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陳昌義

香港，2024年10月16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陳昌義先生；非執行董事陳勝杰先生（主席）、蔡冠明先生及肖瑞美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施德誌先生、隋福祥先生及唐潤農先生。